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新增华安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可在该代理券商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2780	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京津冀基	京津冀 ETF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 50	基建 50ETF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 ETF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 ETF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板龙头 ETF
510360	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 300	沪深 300ETF 基金
510510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 500	中证 500ETF 基金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龙头 ETF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 ETF 基金
512910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 100ETF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 ETF	传媒 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